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吳怡慧即未來診所

相 對 人 未來空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乃綾

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全字第19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1日訂立房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相對人將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出租予抗告人作為未來診所營業使用，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租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詎相對人突於112年10月31日以存證信函違法終止系爭租約，要求抗告人於112年11月10日前遷讓返還系爭房屋，更於同年12月9日診所尚營業之際，帶同律師及其他人員至診所要求搬遷，更逕自將放置系爭房屋內之電視搬走，兩造就系爭租約之租賃關係是否尚存續有爭執，為避免診所停診，導致愛滋病患中斷治療之急迫危險，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命相對人應於115年11月30日前，使抗告人繼續使用系爭房屋，並不得妨礙、干擾抗告人使用。原裁定准許抗告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但所定擔保金90萬元，

01 係以每月租金2萬5000元計算36個月而得，但剩餘租期僅35
02 個月，且抗告人已付清112年1至12月租金，僅餘29個月租金
03 尚未支付，且相對人遲未對抗告人訴請遷讓房屋，對於其所
04 受損失發生或擴大乃與有過失，應由相對人負擔，為此對原
05 裁定關於供擔保金額部分不服，提起抗告等語。

06 二、按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
07 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
08 係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屬保全程序，具緊急性，如債權人取得
09 准許保全之裁定後，久不執行，即與保全之目的有違，故於
10 第3 項限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期限。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11 532條規定之假處分，與同法第538條至第538 條之 4之定暫
12 時狀態處分，二者之內容或許有別，然均屬民事訴訟法第七
13 編保全程序之規定。是假處分之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定
14 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
15 訟法第538條之4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如於收受定暫時狀態處
16 分裁定已逾上開30日期間而未聲請執行時，該裁定即喪失執
17 行名義之效力，債權人不得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
18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9 15號研討結果）。又抗告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不得為
20 之，為訴訟法上之原則；故抗告倘已失其目的，而無實益，
21 即應認其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55
22 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原法院裁定准許抗告人以90萬供擔保後，相對人應於115年1
24 1月30日前使抗告人繼續使用系爭房屋，並不得妨礙、干擾
25 抗告人使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人已於113年3月26日收
26 受原裁定，有裁定書、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原法院卷第95
27 -99、101頁）。惟抗告人迄未持以聲請強制執行，此有本院
28 案件繫屬查詢結果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1、43頁），本諸
29 前揭說明，原裁定已因抗告人收受後逾30日未聲請執行，而
30 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是以抗告人已無從再持原裁定聲請執
31 行。原裁定既無從再為執行，則抗告人猶對其抗告，即屬無

01 實益，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信

04 法 官 韓靜宜

05 法 官 陳筱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何秀玲